**法学院关于2018-2019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

**一、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金额 | 宝钢 | 国奖 | 上奖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国励 | 少数民族 |
| 10000 | 8000 | 8000 | 5000 | 3500 | 2000 | 1000 | 5000 | 1000 |
| 16级 | 0 | 1 | 0 | 1 | 3 | 5 | 10 | 尚未下发 | 0 |
| 17级 | 1 | 1 | 0 | 1 | 4 | 7 | 16 | 1 |
| 18级 | 0 | 1 | 1 | 2 | 4 | 8 | 15 | 0 |

\*17级、18级名额已分配更新。

\*学校另设有“本科生创新型社会奖学金”，院系仅核实学生陈述的真实性，在网上进行审核并推荐，不限制院系(学部)具体审批名额，后续由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候选人，将“创新型社会奖学金”改为具体奖学金名称，届时学校进行公示。故，我院学生可以自行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各类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学费未缴，但已经申请绿色通道或已经办理生源地、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受限，但学生应贷款发放后或在12月底完成缴费）。

**二、评定程序和要求**

**（一）关于“兼得”**

**国家奖学金与上海市奖学金、宝钢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少数民族奖学金互相之间不可兼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仅可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兼得，且必须为有学校认定困难等级的优秀学生。**

**（二）关于“申请”**

**1、奖学金获得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2、特别注意事项：**

**（1）由于评选日程安排紧凑，本次网申与纸质材料提交时间有所交错，请注意时间节点。没有加分项的同学也请填写并提交法学院奖学金申请表。如出现已网申但未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同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如出现只提交了纸质材料但未进行网申的，同样视同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如提交纸质材料不完整者，不完整部分不计入加分。**

**（2）为便于网申及后期审批，申请时建议统一选择“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但最终获奖情况依最终排名而定，审批时会进行名称调整。提示如下：**

**A、如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需要两条申请记录（即一条为国励、一条为三等奖）。**（国励名额尚未下发，故有可能暂时还无法网申，但请要申请的同学先提交纸质材料以便统一参与综合排名）

**B、如申请少数民族奖学金的同学，请选择记录“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少数民族生评奖方案参照《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适当放宽。**

**C、如同时申请“本科生创新型社会奖学金”，也需要两条申请记录(即一条为创新、一条为三等奖)**

3、网申路径：

在学生工作部网站(http://www.xsgzb.ecnu.edu.cn/)，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系统登录”，登陆后在“奖助信息区”中，点击“本人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申请或获得一览”进入申请界面，选择要申请的奖学金名称后，点击“新增”按钮，填写有关信息后保存即可。（如忘记密码，可以请辅导员老师进行密码初始化。）

4、转专业生申请：

**转专业学生申请时，应选择2018-2019学年就读的年级和实体院系。**（如出现无法选择的情况，可自行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王老师 电话62233400 dlwang@admin.ecnu.edu.cn ，邮件务必注明姓名、学号、联系电话。）

（三）关于“算分”

1、今年仍然采取年级交叉算分。各班班委、学生会主席团成立算分小组，负责人为各班班长。算分小组成员名单由院评定小组审核通过。算分小组职责：对相应年级申请者提交的加分材料进行核实、统计；对有疑问的加分项上报院评定小组讨论、确定分值。

2、算分小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稍后公布）

|  |  |  |  |
| --- | --- | --- | --- |
| 班级 | 算分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算分小组其他成员分配 |
| 16级 | 吴绣书 | 15123413103 | 张冠群、张弘、李匡义 |
| 17级 | 黄鑫磊 | 18321131009 | 付铮、杨兴龙、马依拉 |
| 18级 | 刘亦艾 | 18916837926 | 朱金晶、战柯宇、张妍婷 |

\*在公示前的“质疑期”，如有疑问请联系算分负责人

（四）关于“评审”

1、院评定小组成员：张惠虹（组长）、岑峨、于浩、王沁怡、郑颖、曹文韫

**2、监督：林佳男 jnlin@law.ecnu.edu.cn；张威1050255458@qq.com**

\*本次奖学金评定过程将由两位监督全程跟进、复核。

**三、评选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截点 | 负责人 | 内容 |
| 9月15日-9月17日 | 院评定小组 | 发布法学院奖学金名额、评选日程安排，并公示院奖学金评定细则、算分小组名单，公示3日  如有异议，请向监督提出。 |
| 9月16日前 | 各奖学金申请人 | **网上申请奖学金（学校系统会准时关闭）** |
| 9月16日-18日 | 各奖学金申请人 | **提交纸质申请表及其他材料**  请完成网申的同时将个人申报材料递交给本班班长，申报材料提交顺序：申请表+加分材料复印件（复印件不再退回） |
| 9月19日上午 | 各班班长 | 将本班所有奖学金申请人材料转交给各年级算分负责人 |
| 9月19日-20日 | 各级算分小组 | 核实材料，计算基础成绩及加分项 |
| 9月20日-9月22日  质疑期 | 院评定小组、算分小组 | 在各班范围内初步公布各级各班分数及排名情况，算分小组接受申请人争议，并讨论决定，若有调整，重新在各班范围内调整公布各级各班排名情况 |
| 9月23日-9月27日  公示期 | 院评定小组 | 公示全院奖学金评选结果5日，如有异议，可向监督提出 |
| 9月30日前 | 院评定小组 | 1、奖学金院系审批截止**（上海奖学金名额需在9月23日完成审批，宝钢奖学金还需单独联系资助管理中心）**  2、国奖提交纸质审批表格（一式三份） |
| 10月10日前 | 院评定小组 | 报送所有材料 |

附学校相关通知：《华东师范大学关于2018-2019学年本预科生、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http://www.zizhu.ecnu.edu.cn/Notice/Details/1857

法学院

2019.9